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海市公安机关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编号：12N007683406202622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5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BHJC2026-C3-00670-001、
BHJC2026-C3-00670-002

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
年北海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HJC2026-C3-990100-JYZT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合计(元)
1	2026年北海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54	640912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91	40834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金额: 10492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保险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必要的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保险服务期: 自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一年。保险期限一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2. 人员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出具保单发票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水准合格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或是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若成交供应商在理赔的过程中对部分理赔金额存在异议的，对无异议的金额要先行赔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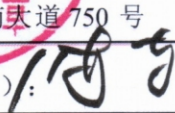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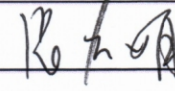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7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91383	电话：0779-31393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679069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工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10750002923100308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质保期责任：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3：承保方案

附件 4：服务承诺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北海市公安局、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26 年北海市公安局机关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00-JYZT】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人)	单价(元/人)	小计(元)	备注(如果有)
1	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采购需求提供北海市公安局机关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执行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954	328	640912	无
2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采购需求提供北海市公安局机关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执行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791	228	408348	无
报价(小写)			¥1049260.00						
报价(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日

附件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海市公安机关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00-JYZT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份				
1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	响应	无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无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响应	无
4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p> <p>(2)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5) 单价上限价：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上限价为 330 元/年·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上限价为 230 元/年·人，超过单价上限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p>	<p>我公司承诺报价要求：</p>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p> <p>(2)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5) 单价上限价：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上限价为 330 元/年·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上限价为 230 元/年·人，超过单价上限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p>	响应	无
5	<p>付款方式：</p> <p>供应商出具保单发票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p>	<p>付款方式：</p> <p>供应商出具保单发票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p>	响应	无
6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电话咨询，如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险理赔工作。</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电话咨询，如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险理赔工作。</p> <p>(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p>	响应	无

	<p>(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3) 服务人员、理赔人员提供到场服务,接到采购人的电话立即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p>	<p>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3) 服务人员、理赔人员提供到场服务,接到采购人的电话立即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p>		
7	<p>其他要求</p> <p>(1)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p>	<p>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p> <p>(1)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p>	响应	无
服务(技术)部份				
1	<p>保险服务期:保险生效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保险期限一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p>	<p>我公司承诺保险服务期:保险生效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保险期限一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p>	响应	无
2	<p>服务人数: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 1954 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 1791 人</p>	<p>服务人数: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 1954 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 1791 人</p>	响应	无
3	<p>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身故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按 30 万元进行赔付。</p>	<p>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身故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按 30 万元进行赔付。</p>	响应	无
4	<p>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残疾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按残疾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p>	<p>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残疾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按残疾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p>	响应	无
5	<p>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p>	<p>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p>	响应	无
6	<p>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医疗报销:在职人员非因公遭受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以及住院费用均可按规定报销,在起付 100</p>	<p>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非因公意外伤害医疗报销:在职人员非因公遭受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以及住院费用均可按规定报销,在起</p>	响应	无

	元后,按 100%进行赔付,赔付总额最高 5 万元。	付 100 元后,按 100%进行赔付,赔付总额最高 5 万元。		
7	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疾病身故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3 万元进行赔付。	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疾病身故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3 万元进行赔付。	响应	无
8	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之一的,赔付金额 3 万元。	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之一的,赔付金额 3 万元。	响应	无
9	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 310 元/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 180 天(对于既往病史,如同一病因,间隔 90 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我公司承诺民警(职工、事业编)人身意外保险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 310 元/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 180 天(对于既往病史,如同一病因,间隔 90 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响应	无
10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身故: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身故(含因公牺牲),按 20 万元进行赔付。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身故: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身故(含因公牺牲),按 20 万元进行赔付。	响应	无
11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残疾: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残疾(含因公致残)的,按照国家残疾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残疾: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残疾(含因公致残)的,按照国家残疾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响应	无
12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响应	无
13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医疗赔付:在职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造成门诊或者住院的,在起付 100 元后,按照 100%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 万元。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意外医疗赔付:在职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造成门诊或者住院的,在起付 100 元后,按照 100%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 万元。	响应	无
14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疾病身故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2 万元进行赔付。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疾病身故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2 万元进行赔付。	响应	无

15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之一的，赔付金额2万元。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之一的，赔付金额2万元。	无偏离	无
16	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200元/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180天（对于既往病史，如同一病因，间隔90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我公司承诺辅警（临聘）人身意外保险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200元/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180天（对于既往病史 如同一病因，间隔90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无偏离	无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2日



附件 3:

承保方案

1、**保险对象:**北海市公安局民警(含职工、事业编人员)和辅警(含临聘人员),其中民警人数 1954 人和辅警 1791 人,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2、**保险生效日:**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

3、**保险期限:**一年。

4、**民警(含职工、事业编人员)保险赔偿条件与标准要求如下:**

(1) **非因公意外伤害身故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按 30 万元进行赔付。

(2) **非因公意外伤害残疾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按残疾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

(3) **非因公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非因公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0 万元。

(4) **非因公意外伤害医疗报销:**在职人员非因公遭受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以及住院费用均可按规定报销,在起付 100 元后,按 100%进行赔付,赔付总额最高 5 万元。

(5) **疾病身故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3 万元进行赔付。

(6) **重大疾病保障:**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疾病之一的,本公司一次性赔付 3 万元,本项责任终止。

(7) **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 310 元/

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 180 天（对于既往病史，如同一病因，间隔 90 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特别约定：民警（含职工、事业编人员）意外险及其他保险项目保险责任等无等待期；续保人员所含全部保险项目无等待期。

5、辅警（含临聘人员）保险赔偿条件与标准要求如下：

（1）意外身故：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身故（含因公牺牲），按 20 万元进行赔付。

（2）意外残疾：在职人员因意外发生残疾（含因公致残）的，按照国家残疾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3）意外伤害烧伤赔付：在职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造成身体烧伤，按烧伤程度分等级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20 万元。

（4）意外伤害医疗赔付：在职人员因意外伤害发生造成门诊或者住院的，在起付 100 元后，按照 100%进行赔付，最高赔付 3 万元。

（5）疾病身故保险保障：在职人员发生疾病身故的，按 2 万元进行赔付。

（6）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之一的，赔付金额 2 万元。

（7）住院补贴：在职人员凡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期间，按 200 元/人/天赔偿住院津补贴，最长补贴 180 天（对于既往病史，如同一病因，间隔 90 天后天数应重新计算）。

特别约定：辅警（含临聘人员）意外险及其他保险项目保险责任等无等待期；续保人员所含全部保险项目无等待期。



附件 4:

服务承诺

为全力保障北海市公安局民警及辅警的人身安全权益，我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中，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专业的保险服务能力和高效的理赔响应机制，为全体参保人员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风险保障。具体承诺如下：

一、服务宗旨承诺

1、政治责任优先

深刻认识公安队伍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将本保险项目作为服务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任务，设立专项服务团队，确保服务零差错。

2、24 小时专属通道

开通“公安保险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报案专线（95519）及线上理赔平台，确保全天候响应。

二、保险保障承诺

1、全覆盖保障方案

保障范围：涵盖意外身故/伤残（民警非因公保额 30 万元、辅警保额 20 万元）、意外医疗（民警保额 5 万元，0 免赔 100% 报销；辅警保额 3 万元，0 免赔 100% 报销）、疾病身故（民警保额 3 万元；辅警保额 2 万元）、重大疾病（民警保额 3 万元；辅警保额 2 万元）、住院津贴（民警 310 元/天；辅警 200 元/天）等。

特殊扩展：意外险及其他保险项目保险责任等无等待期；续保人员所含全部保险项目无等待期。

2、灵活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工作特性，可赠送民辅警家属一份“国寿守护宝意外

伤害保险”让民辅警执行公务无后顾之忧。

三、理赔效率承诺

1、极速理赔流程

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下案件，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付金额在1万（含）至5万元（含）的案件，4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付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案件，6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简化材料要求

住院期间协助出险人可一次性获得理赔材料，出院后即时启动理赔。

四、服务团队承诺

1、专属服务团队

指派9名具体保险和金融专业、医学专业毕业的顾问（含1名公安系统专项服务项目经理）驻点对接。

每季度开展保险知识培训，提升民警/辅警权益意识。

2、全流程透明化

提供线上保单查询、理赔服务系统，实时更新理赔进度，每月提交服务报告。

五、应急响应承诺

1、重大事件预案

如遇群体性意外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优先垫付医疗费用，协调合作医院直付。

2、心理援助支持

免费提供伤亡人员家属心理疏导服务，联动专业机构开展危机干预。

六、增值服务承诺

人性化的保险服务，为北海市公安局警务人员构筑坚实后盾，切实解决后顾之忧。作为 2026 年北海市公安局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采购供应商将履行上述服务承诺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ye Zhongtian Construction And Project Consultant CO.,LTD.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北海市公安局 的委托,就 2026 年北海市公安局机关警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00-JYZT)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定小组评审,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1049260.00),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请于 2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北海市公安局

联系人: 梁警官

联系电话: 0779-209138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79-2026567

2026 年 6 月 9 日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